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澄清公告 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謹請參閱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3日有關於2021年9月30日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承受人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所載若干與購股權有關的數字有誤述。本公司謹此按下文所述修正該等數字(修正數字劃有底線)。該公告應相應修訂。

1. 該公告第1頁的第一句應完整刪除且換成下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30日，(i)根據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合共7,038,930份購股權(「購股權」)；及(ii)根據2019年9月4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合共4,933,08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一名合資格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承受人」)。」

2. 該公告第1頁「授出購股權」一段的第二段第一句應完整刪除且換成下文：

「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合共7,038,930份購股權授予承受人。」

3. 該公告第1頁「授出購股權」一段的「所授出購股權數目」的數字修改為「7,038,930」。

4. 該公告第2頁「授出購股權」一段的倒數第二句應完整刪除且換成下文：

「以上所授出的購股權，其中4,017,749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李怡平醫生（「李醫生」）。」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於授出日期前並無向李醫生授出購股權，且該公告所述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承受人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1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非執行董事Hans Edgar Bishop先生、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

* 僅供識別